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恒屹

選任辯護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被 告 謝宗融

李哲緯

張晉源（原名張智榮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
01 月22日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6 法官 沈婷勻

07 法官 陳政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佳迪